

勉县第三中学操场改造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 勉县第三中学

施工单位： 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勉县第三中学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勉县第三中学操场改造工程，由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招标，由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勉县第三中学操场改造工程
- 2、工程地址：勉县第三中学院内
- 3、工程内容：操场悬浮地板及篮球板安装
- 4、工程按照投标清单施工、如有工程量变化与甲方协商同意以签证确认单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中标合同价为：（大写）贰拾伍万陆仟元整

（小写）：256000.00

施工中若发生工程量变更，工程验收时按实际工程量增减工程价款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4年12月21日

竣工日期：2024年12月28日

合同工期：天

四、甲、乙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责任：

①免费提供施工现场所需水、电路。

②在施工过程中，如有变更，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，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程进度和质量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①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，并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工。

②严把工程质量，施工产生的垃圾必须清扫处理，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整洁、干净。

③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等法规，做到规范施工。

五、质量与验收：

1、工程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2、乙方应认真按照要求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。

3、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40%材料款。

2、工程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7%材料及人工款。

3、剩余款项审计定案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保修：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的及时、有效、充分的履行保修义务。

八、施工安全:

- 1、施工车辆进入校园,应减速慢行,保证师生安全。
- 2、必须在不影响师生生活和工作的情况下,方可施工。
- 3、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施工规范要求,确保安全施工,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二份,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:勉县第三中学

负责人:



电 话:

24年 12月 20 日

乙 方: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:



电 话: 1389161 6139.

24年 12月 20日